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对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得”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德利得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HE LEAD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证券简称及代码	德利得（836589）
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5日
普通股总股本	71,500,000股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2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津春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G5430道路货输-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9仓储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范围是包括仓储、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
控股股东	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韩立红
营业执照号码	9112011659614600X5



二、德利得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 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德利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单独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对资金和印鉴管理作出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资金管理、印鉴管理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2. 机构设置情况

德利得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德利得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董事会中有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毛小琴兼任运营总监，董事李志明兼任总经理，董事魏津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德利得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	---

董事长毛小琴为实际控制人韩立红的儿媳妇，原董事兼总经理王秉亮为韩立红的妹夫，董事李雪蕊、董事王靖文为韩立红外甥女，董事兼总经理李志明是李雪蕊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4.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2021 年度德利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
董事会	5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德利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5. 治理约束机制

(1) 德利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二、德利得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2021年度，德利得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1年度德利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1年度德利得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